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進一步公告 有關視作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 之股本權益之盈利預測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視作出售於京信中國約10.43%之股本權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對京信中國進行估值,其構成釐定股份收購事項之相關代價之部分基準。由於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即市場法)編製,當中涉及對利潤及盈利之若干預測,故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項下之規定屬適用。

有關估值方法之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用作比較公司之產權交易乃屬合法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用作比較上市公司之股份交易乃屬合法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受非市場化因素干擾。
- 3. 用作比較上市公司所披露之財務數據屬真實準確,且有關披露屬充份並及時作出。

- 4. 京信中國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之當前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無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且將不會出現導致重大不利事態發展之不可抗力因素。
- 5. 除特別提及者外,並無考慮京信中國於日後設立或承擔之任何擔保、按 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京信中國因罕見交易方法 所導致之重大代價調整而將支付之任何日後額外代價。
- 6. 京信中國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之社會經濟環境、税務法律及政策、利率以及信貸政策將無不可預見之重大變動。
- 7. 京信中國以及其現有及未來業務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與京信中國之營業牌照及其章程細則保持一致。
- 8. 所有經估值資產目前正進行交易程序、獲持續使用並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獲使用。
- 9. 京信中國將基於其現有資產及資源合法及持續營運,且將不會於可預見 未來停止營運。

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匯報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計算方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匯報有關京信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本權益之估值(按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之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董事對上文所述之假設負全部責任,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之工作並不包括對有關假設之合理性或有效性作出任何評估。預測計算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已審閱編製京信中國之估值所依據之假設,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董事確認京信中國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以及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函件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各自之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名稱及資格、聲明及報告以及所有有關提述,且並無撤回各自之書面同意。

股份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顧問獲授之獎勵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顧問獲授之獎勵股份:

姓名	合夥企業	資本承擔	佔各合夥企業
		(人民幣元)	(概約%)
附屬公司之董事			
黄潔明	XHT第2號合夥企業	400,000	1.68%
李宇雯	XHT第3號合夥企業	2,400,000	12.49%
邱彩霞	XHT第3號合夥企業	1,200,000	6.24%
易曉文	XHT第3號合夥企業	550,000	2.86%
陳遂陽	XHT第7號合夥企業	1,600,000	12.12%
左璘石	XHT第7號合夥企業	400,000	3.03%
王偉	XHT第7號合夥企業	250,000	1.89%
張 運 文	XHT第8號合夥企業	400,000	1.94%
顧問			
顧問A	XHT第2號合夥企業	1,600,000	6.71%
顧問B	XHT第8號合夥企業	700,000	3.39%
顧問C	XHT第8號合夥企業	400,000	1.94%

由於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將進行之相關股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不論按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算),故彼等將進行之相關股份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有關XHT第2號合夥企業及XHT第3號合夥企業將進行之相關股份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顧問A及顧問C為本集團之前僱員。由於彼等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故本公司決定向彼等授予獎勵股份。顧問B一直及仍為我們的顧問,而且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三名顧問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設立合夥權益轉讓限制之理由

有限合夥人可轉讓部分或全部合夥權益,惟須獲得執行合夥人之同意,以確保轉讓將以有序之方式進行。透過實施有關轉讓限制,本公司預期,(i)任何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顧問之人士將不會在並無獲得執行合夥人同意之情況下收購於合夥企業之任何權益,因計劃乃僅為表彰合資格人士之貢獻而採納;及(ii)倘相關有限合夥人擬退出相關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人有權要求其轉讓其合夥權益予普通合夥人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計劃乃主要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長期獎勵。獲選參與者將享有獎勵股份之經濟利益(例如京信中國將予宣派及派付之股息),而獎勵股份之轉讓價格將根據於轉讓時京信中國之價值或本金額(即資本承擔)加保證回報之協定價格而釐定,有關金額可能遠高於現時之相關價值。因此,本公司相信,儘管設有轉讓限制,計劃仍可達致該公告所述之目的。

釐定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之資本承擔之基準

於釐定合夥企業中個人有限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時,本公司主要考慮(i)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ii)有關人士於本集團之資歷及重要性;(iii)有關人士之財務能力;及(iv)有關人士之意願。有限合夥人將貢獻之資本承擔乃按京信中國之估值(不計及任何折讓)釐定。

合夥企業中普通合夥人之合夥權益已預留予未來可能成為獲選參與者之合資格人士(例如本集團日後之主要僱員)。因此,於釐定普通合夥人之資本承擔時,本公司考慮將預留予該等未來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有關任何日後自普通合夥人轉讓予未來獲選參與者之合夥權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其他事項

根據京信中國之綜合管理賬目,京信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

霍東齡先生概無於任何合夥企業中擁有權益。霍先生為XHT第2號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霍欣茹女士之父親。鑒於彼與霍欣茹女士有所關連,霍先生決定就有關批准計劃及有限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 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 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 伍綺琴女士及梁海慧女士。

附錄 一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有關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估值之預測之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啟 者: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已獲委聘就預測(「預測」)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基於該預測,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就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本權益編製估值(「估值」)。估值乃基於預測而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基於一連串假設(「**假設**」) 而編製,董事須就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估值內。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項下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工作就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履行我們的工作,就有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就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預測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董事作出之假設而編製之預測之計算之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基於上述者,我們認為,就有關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我們並不就預測以其為基礎之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京信中國進行任何估值。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我們執行工作之目的乃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我們的工作或我們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一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 啟 者: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京信中國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即市場法)進行,當中涉及對京信中國之利潤及盈利之若干預測,其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之假設。我們亦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之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匯報,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確認估值報告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